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 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该

投资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近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期限:90 天
收益率:4.25%/年

收益起算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8 日

总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在浦发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公司

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了 5 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海南银行办理了协议存款 3 亿元,合计为 8 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2 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25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

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预案》”)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函,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复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相关各方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备案,以及向注册地履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在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

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融资风险;橡胶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务风险;所在国政治环境变化风险;经营期货业务风险;R1 国际核心人员流失风险;经营证照风险;土地管理风险”等,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8-13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发行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5,287.0 亿元,其中认购的 2.6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到期清算。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7.77 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 2.23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007.0 亿元。2016 年 9 月 28 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7.4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2.60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0 亿元。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期。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2017 年 4 月 28 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4.2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7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58 亿元。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期。2018 年 6 月 12 日,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4.2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7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60 亿元。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40 亿元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册额度。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州通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413 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目前,公司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在筹备发行中。

因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了部分发行份额,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53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 至 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 15.16%、23.30%的股权,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90.22%股权,为上海弘康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5,796,97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0,146.8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7,859.04 万元,净利润 127,461.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弘康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350,67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428.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0.59 万元,净利润-4,914.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规模

公司在已发行的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 3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

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公司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5,287.0 亿元。其中认购的次级 2.6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到期清算。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认购次级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10.00	2.0070	否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2.1000	是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5800	是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600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向认购人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愿意在遵守协议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认购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一百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 100 元/每百元面值,认购价格不低于 10,000 份,且应为 10,000 份的正整数倍。认购人须向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如认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3、管理人在收到认购人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4、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具体以实际注册时的规模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如果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期已成功发行 1 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 3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认购 5,287.0 亿元次级份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136 号)。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注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在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发行过程中及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司医院的应收账款,每期交易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

以上同意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每

期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后期拟注册的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产品结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要求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如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议案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2564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53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3539609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 至 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 15.16%、23.30%的股权,上海弘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90.22%股权,为上海弘康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昌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5,796,97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0,146.8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7,859.04 万元,净利润 127,461.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弘康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350,67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428.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0.59 万元,净利润-4,914.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规模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的部分份额,具体认购规模以后期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如果认购部分发行份额或为各期产品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信

用增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含关联人)共同认购以上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同意《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发行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 3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州通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证券正在筹备发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5,287.0 亿元。其中认购的 2.68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到期清算(详见公司公告 临:2018-13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九州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